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：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5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4. odt、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60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修正內容係環境部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減省相關管理及行政作業，新增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、展延，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；另新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之發證時限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導本次修正公告內容，倘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57399分機55314。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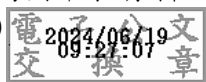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3/06/19



113000374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國民中學、本府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